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4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胡宇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宇翔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宇翔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胡宇翔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

01 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2 可稽。又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
03 期為民國109年7月13日，而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
04 日期則在上開確定日期之前；再者，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
05 2所示之罪刑，雖得易科罰金，與附件編號1不得易科罰金
06 之宣告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不得
07 併合處罰，惟本案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
08 之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
09 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及聲請狀
10 附卷足憑，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是聲請人聲
11 請就如附件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聲請人所
12 附相關事證，認其聲請應屬正當。本院斟酌受刑人之犯罪
13 態樣、情節及行為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4 (二) 又受刑人所犯編號2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然因與不
15 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
16 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受刑人雖具狀請求將
17 其所犯所有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惟此部分核屬檢察官之
18 職權，應循相關程序辦理，非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審酌，
19 併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21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3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張好安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8 附件：受刑人胡宇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